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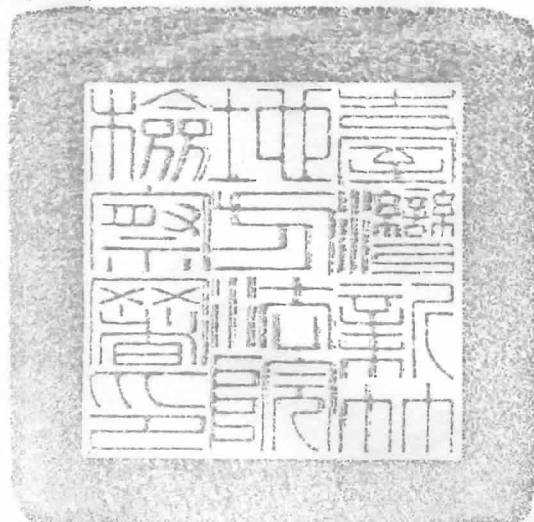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竹檢坤護庚字第104190011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受理105年度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計畫。

依據：法務部104年6月16日法檢字第10404508710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、第455條之2於103年6月6日公布施行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回歸公務預算，審查依據及審查會之召開方式與組成均有所變革，105年度相關補助計畫之申請應於本年度提出，本署將於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條例」訂定發布後公告受理日期。

二、本署運用補助款受理申請補助計畫，審查原則如下：

- (一)長期與本署合作，且102、103年申請補助均通過查核評估之團體。
- (二)申請計畫內容與犯罪預防及弱勢關懷有關之在地團體。
- (三)公益團體之財力與募款能力。
- (四)需合乎政府採購法及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條例」規定。

三、本署補助款採先核銷後撥款方式（亦即先行墊付方式），原則上每3個月召開查核會議1次。

檢察長 彭坤業